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原主办券商”）作为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玉兔”或“公司”，证券代码：832199）的持续督导原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其他	东兴证券已与 ST 玉兔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满三个月，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是
3	生产经营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如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该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二） 东兴证券已与 ST 玉兔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满三个月，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和 ST 玉兔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东兴证券与 ST 玉兔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解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挂牌公司尚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

止其股票挂牌。

(三) 公司业务陷入停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经原主办券商了解，公司业务停滞、主要人员离职、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一直未有好转。公司涉及多项诉讼案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已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被限制高消费。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一)对于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二)对于原主办券商已与ST玉兔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满三个月，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之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公司业务停滞，主要员工离职，流动资金紧张的状态仍未发生好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已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被限制高消费。

三、 主办券商提示

ST 玉兔存在两项可能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的风险事项。ST 玉兔业务停滞、因涉及诉讼案件已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原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协助 ST 玉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原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